

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文件

诚毅院综〔2015〕2号

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关于陈婧同志初级 专业技术职务转聘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转聘的有关规定》（诚毅院综〔2014〕34号），经本人申请、部门考核推荐、人力资源部初审、分管院领导审核、公示无异议后报院长批准，决定聘任陈婧同志为研究实习员，转聘起算时间为2013年9月1日。

集美大学诚毅学院

2015年1月16日

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办公室

2015年1月16日印发
